

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组织部文件

宣区组发〔2022〕30号



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 《全区乡村组织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敬亭山茶场社区党工委，各企业党委：

现将《全区乡村组织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宣城市宣州区委组织部

2022年8月24日



宣州区乡村组织振兴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乡村组织振兴，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中组发〔2021〕8号）、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全省乡村组织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组通字〔2022〕21号）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全市乡村组织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组通〔2022〕14号）精神及区委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乡村振兴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深做实基层党建“四聚四强”行动，着力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乡村干部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宣州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力争到2022年底，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达标，乡村党组织战斗堡垒进一步建强，其他各类组织健康发展，基层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多网合一”机制运行通畅；到2025年，乡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全面增强，其他各类组织充满活力，“党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多网合

一”工作机制常态化规范化运转，乡村社会和谐有序。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乡村振兴深入开展教育培训

1. 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农村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熟练掌握党中央有关政策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实践要求、方法路径，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同时，组织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深入宣传教育群众，用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和鲜活的事例增强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在乡村落地生根。

2. 积极开展干部乡村振兴能力培训。落实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和“2+3”乡村振兴专题轮训计划，分级分类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确保2022年9月底前完成村干部全员轮训，以后每3年集中开展一轮，其中区里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开展1次集中培训，各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对村（社区）“两委”干部进行兜底培训。分批组织大专以下学历村党组织书记参加省委组织部组织的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区委组织部每年组织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书记开展实践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选派村党组织书记赴省内外名村跟班学习。

3. 全面加强农村党员群众技能培训。指导推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党组织每年深入摸清党员、群众培训需求，精准对接有关培训项目，重点组织党员骨干、青年农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乡村能工巧匠、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等，到农广校、职业院校、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基地等，参加农业技能培训、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定期请各类专家和技术人员到田间地头示范讲解，手把手帮助党员、群众学习技术技能方面内容。用好远程教育网络平台，定期组织党员群众收看学习技术技能方面内容。乡镇街道党（工）委每年至少对农村党员集中培训1次。

（二）切实建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4. 着力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深化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用2-3年时间推动落实到位。开展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提升年活动，健全乡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乡镇集中换届后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和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要求，精准科学选配熟悉乡村产业、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金融信贷、乡村治理等方面的优秀干部进入乡镇领导班子。选优配强乡镇党政正职，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岗位要选能够直接带领推进乡村振

兴、处理农村复杂问题、对农民群众充满感情、带头实干、敢抓敢管的干部。

5. 充实基层乡村振兴工作力量。合理设置招录（聘）条件，推动我区对现有空编的乡镇2年内补齐人员。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空缺编制，优先用于招录各类服务基层的高校毕业生。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探索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事业编制向乡镇基层一线倾斜，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严控乡镇街道编外聘用人员规模，从严规范适用岗位、职责权限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乡镇领导班子任期、新录用公务员最低服务期限、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等要求，保持乡镇干部队伍相对稳定，确保有足够力量推进乡村振兴。

（三）筑牢夯实村党组织战斗堡垒

6. 严密村级组织体系。健全“村党支部（党总支部、党委）—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支部）—党员1+N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围绕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持续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基层党组织“三色五星”分类晋级管理办法，深化党员“红黄榜”“告诫制”和量化积分管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不断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着力打造过硬党支部先进典型。坚持以党组织建设带动配套组织建设，形成体系健全、功能完备的农村

基层组织体系。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选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健全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卫生健康、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创新农村团组织设置方式，探索依托产业链、行业组织等建立团组织，加强乡村“青年之家”“青马工程”农村班建设。深化农村基层妇联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妇联组织效能。加强乡村文艺团队培育，扶持民营艺术院团，实施“送戏进万村”工程，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7. 建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深化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和村“两委”成员候选人资格联审制度，坚持对村党组织书记实行“凡动必备”“凡进必审”，切实把好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执行村党组织书记适岗性综合分析研判制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开展1次集中研判和重点研判。区委书记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村党组织书记工作会议或其他形式的交流会。对推进乡村振兴不胜任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予以调整。推行村干部参选、履职、辞职“三项承诺”，村干部出现承诺的辞职情形，应当按照有关程序辞去职务。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擂台比武”“大讲堂”等活动，每年选树一批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并择优向省、市推荐“皖美村支书”。

8. 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持续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扎实开展选派工作“六项行动”，督促选

派干部围绕“宣传教育党员群众、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协调落实结对帮扶”等重点任务，积极发挥作用。推动派出单位与选派村实行责任捆绑，运用派出单位资源力量支持乡村发展。加强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推动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切实履行职责，着力培养能够长期带领群众推动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

9. 充分发挥党员带头致富带领致富作用。深化“双培双带”先锋工程，引导党员带头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家乐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区乡村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给予项目、资金、技术、信息等支持，力争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党员都有致富项目、每个村都有一批党员致富能手。切实发挥党员帮带引领作用，组织每名党员致富能手至少结对帮带1户群众。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原则上每个村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每年新发展农村党员35岁以下的不低于50%。

10. 持续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强化区委统筹，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纳入县域经济发展布局、统一谋划发展。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深化“一抓六动”专项行动，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大会等机构，完善法人治理机制，鼓励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农村公益性项目，着力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

强化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党组织引领作用，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组织党员、群众因地制宜确定主导产业和经营模式，注意适应区域产业联合发展需要，加强统筹协调，促进资源共享、抱团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力争到 2022 年底，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30 万元以上优村、50 万元以上强村和“分红村”分别达 60%、30%、25%；2025 年底，实现村村都有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强村和“分红村”分别达 40%、50%。

（四）完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体系

11. 强化乡村党组织领导地位。坚持党对乡村治理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探索建立村级其他各类组织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年度述职制度，支持和保证各类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形成治理合力。

12. 深入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按照上级组织部门要求，及时全面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同时，积极开展党建引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全区新农主体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归集、评价和应用工作，2023 年底前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新农主体信用体系，为新农主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和便捷化的信用贷款融资，全力有效推动新农主体高质量发展。

13. 加强对群众的联系服务和组织引领。建立健全乡镇、村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制度机制，推动乡村两级党组织常态化联系群众、多渠道服务群众，做到日常有人问、遇事有人管、困难有人帮、烦怨有人解。深化为民服务全程代理等载体建设，全面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实现群众有事就近办、马上办。完善网格化管理服务，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健全基础力量体系，做到联系服务群众精准化、精细化。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规民约，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评选“五好家庭”，寻找“最美家庭”“最美婆媳”，创建文明家庭、文明村镇等活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公共设施管护、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态保护等重大任务，共建美好家园，共享振兴成果。

14. 持续加强村务监督。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加强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三资”经营管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推进乡村振兴重要事项的监督。乡镇街道党（工）委每年至少研究1次村务监督工作，推动纪检监察力量下沉到村，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重点加强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全面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

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推动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

15. 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构建“党建+信访”工作机制，认真抓好基层党建考核信访工作，落实常态化重点信访事项联查联办责任追究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经常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总结运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经验，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风险。加强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优化完善“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和“警民联调”工作机制，推动基层警务和乡村治理深度融合，促进农村和谐稳定，营造乡村振兴良好环境。

（五）健全激励保障措施

16. 政治上激励。建立健全干部培养、评价、选拔和任用机制，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把最优秀的干部充实到“三农”战线。区直机关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应优先考虑具有乡镇工作经历的干部，激励广大干部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开展“五方面人员”进乡镇领导班子工作，更加注重选拔在乡村振兴工作中表现突出、敢于担当的人员，原则上每2年开展一次，每次至少选拔1名优秀村党组织书记进入乡镇领导班子。积极推荐优秀村干部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注重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全日制普通高

校毕业生任村“两委”班子成员满5年且考核优秀的，可报考面向优秀村干部招录职位。5年内至少招聘20名村干部为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17. 工作上支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工作措施，进一步精简各类发文、会议、台账和督导检查，真正让一线党员干部集中精力抓乡村振兴。严格落实村级依法履职事项、依法协助政府事项、不应由村承担工作事项、不应由村出具证明事项及办事指南4个清单要求，持续为村级组织松绑减负。同时，要加大对村级工作指导帮扶力度，推动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避免简单以查资料、看台账，有无工作记录、是否专门开会部署等作为考核评价标准，清除以台账留痕作为单一评分标准的指标项目。注重效果导向，更加关注抓落实成效和群众获得感，加大对民情民意评判分值和权重，切实考准、考实。探索建立由区纪委监委机关牵头，组织、政法、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参与，乡镇街道党（工）委及纪委配合的容错纠错裁定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推动发展中出现的失误错误，按规范程序容错免责。

18. 待遇上保障。注重保障基层干部合理待遇，落实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绩效奖金向乡镇倾斜的政策要求，确保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区直机关同职级人员。严格落实村“两委”正职基本报酬核定政策，按不低于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标准兑现；对实行“一肩挑”的

村党组织书记，适当提高其基本报酬。鼓励支持探索实施任职年限补贴制度，根据每年度考核结果逐年兑现；对任职期间本人获得中央、省、市表彰的村党组织书记，提高待遇水平；建立村“两委”成员报酬激励体系，按《宣州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奖励的指导意见》规定发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量奖和保持奖，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效明显的，可拿出专项资金，对村“两委”成员进行奖励。

19. 生活上关怀。以党性原则、思想认识、工作情况、纪律要求、实际困难和思路打算“六必谈”为主要内容，经常性、广泛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农村基层干部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突出重点群体、重点岗位、重点时段，尤其对身患严重疾病、遭受家庭重大变故、经历重大自然灾害事故，以及长期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一线干部，及时进行谈心谈话，让干部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全面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每年组织健康体检，探索将心理健康测评列为常规健康体检项目，定期进行检查测评。对生活有困难的家庭，可采取财政支持、单位自筹、党费补助、爱心捐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给予帮扶。每年元旦、春节和“七一”期间走访慰问离任老村干、在职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代表。统筹推进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和周转房全覆盖建设，确保到2022年底所有乡镇能基本满足干部生活工作需求，2025年各方面条件进一步改善。

三、组织保障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区乡村组织振兴专项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全区乡村组织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推动乡镇街道党（工）委加强研究谋划、组织协调，督导各项任务落实；乡镇街道党（工）委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发挥“前沿作战部”功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完善推进机制。建立乡村组织振兴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定期会议制度，加强对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沟通协调。牵头单位负责细化分解承担的具体任务，加强工作调度，责任单位明确任务清单，实行项目化推进。建立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和通报制度，由专项小组负责同志、办公室负责同志分季度、月度进行调度，强化跟踪问效，形成工作闭环，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严格督导考核。把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通过集中督导、调研指导、观摩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制约乡村组织振兴的突出问题。对工作不实、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追责。

四是营造良好氛围。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到乡村一线了解掌握实情，同基层干部群众一道谋发展、理思路、出实招。坚决纠治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发掘和选树一批推

动乡村组织振兴的先进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发动，发挥榜样力量，营造对标提升、比学赶超、竞相振兴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全区乡村组织振兴专项小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
2. 全区乡村组织振兴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3. 2022 年全区乡村组织振兴重点工作任务

附件 1

全区乡村组织振兴专项小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

一、组织振兴专项小组会议制度

(一) 专项小组会议重点研究、决定、部署全区乡村组织振兴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乡村组织振兴的决策部署;

2. 分析全区乡村组织振兴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研究部署全区乡村组织振兴工作并督促落实;

3. 协调解决乡村组织振兴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解决乡村组织振兴重要事项;

4. 听取各成员单位推动乡村组织振兴情况汇报;

5. 讨论决定全区乡村组织振兴督查、考核、奖惩等事宜。

(二) 专项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区组织振兴专项小组组长召集,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听取工作汇报,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对策措施,调度安排工作。遇到重大特殊情况时由组长决定召开专题会议。

二、督促检查制度

(一) 区组织振兴专项小组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推进组织振兴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

(二) 区组织振兴专项小组办公室根据专项小组要求，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跟踪督查；对重点任务和督办事项，定期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报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三、联络员制度

(一) 区组织振兴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分别明确 1 名干部担任联络员。联络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事宜，要及时向区组织振兴专项小组办公室报备。

(二) 联络员主要职责：

1. 全面准确掌握乡村组织振兴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向区组织振兴专项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2. 当好本单位、本系统推进乡村组织振兴工作的参谋助手，及时提出贯彻落实建议措施，协助完成区组织振兴专项小组及办公室部署的工作任务；

3. 积极总结推广本单位、本系统推进乡村组织振兴的好经验好做法；

4. 办理区组织振兴专项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区组织振兴专项小组办公室每年召开 1 次联络员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必要时可即时召开。

四、运行机制

(一) 部门联动机制

在区组织振兴专项小组领导下，专项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乡村组织振兴相关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

（二）定期调度机制

专项小组办公室每月调度乡村组织振兴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梳理汇总各单位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区组织振兴专项小组研究解决；各成员单位要在本单位、本系统进行定期调度，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信息报送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本系统推进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情况和动态信息上报区组织振兴专项小组及办公室，专项小组办公室及时进行收集、汇总，编发信息专报、简报；要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报刊、电教远教以及“三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加大乡村组织振兴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 2

全区乡村组织振兴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组织部：**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乡村组织振兴，做好面上调度工作；牵头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乡村干部队伍建设，研究解决组织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协调做好组织振兴实绩考核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淳朴民风；选树宣传在推动乡村组织振兴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区委政法委：**负责牵头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常态化机制化开展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区委编办：**负责统筹优化乡镇（街道）机构设置，推动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区教体局：**负责加强农村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农村中小学校组织体系；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市公安局宣州分局：负责严厉打击农村地区违法犯罪，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协商；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区司法局：负责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大乡村普法力度，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推进全区乡村组织振兴相关经费，指导做好村级组织运转、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选派干部到村任职等经费保障工作，督促乡镇街道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全区规范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充实乡村组织振兴工作力量；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指导各地做好乡镇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常态化运营；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区文旅局：负责加强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培育基层文艺团队，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区卫健委：**负责推动村（居）民委员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逐步实现全覆盖；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平安乡村建设，指导协调乡村安全生产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区乡村振兴局：**配合做好选派干部管理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团区委：**负责加强农村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队伍建设；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团建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区妇联：**负责加强农村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2022 年全区乡村组织振兴重点工作任务

1. 落实“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举办 3 期村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督促乡镇街道完成村干部全员轮训；落实省委组织部“2+3”乡村振兴专题轮训计划，将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轮训一遍。（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委党校；完成时限：9 月底）

2. 严格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换届后村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皖组通字〔2022〕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的意见》（组办〔2022〕51 号）文件要求，加强换届后村“两委”班子特别是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资委〉、区人社局；完成时限：12 月底）

3. 抓好选点开展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走在前、创示范”行动，督促指导相关乡镇逐村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整合各类政策、各种项目、各级资金、各方力量，优先支持选点村建设。（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国资委〉、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乡村振兴

局；完成时限：12月底）

4. 继续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一抓六动”专项行动，大力发展乡村产业，确保年经营性收入30万元以上优村达60%以上，50万元以上强村达30%以上，分红村达25%以上。（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

5. 组织开展选派工作“六项行动”，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推动乡村组织振兴作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区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选派帮扶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

6. 出台推进党建引领“多网合一”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意见，健全网格管理服务体系和基础力量体系，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完成时限：9月底）

7. 结合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工作，持续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摸排整顿。（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信访局；完成时限：12月底）

8. 完善“五方面人员”进乡镇领导班子常态化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完成时限：12月底）

9. 全面推开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
(牵头单位: 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 区纪委监委机关; 完成时限: 5月底)

10. 落实省“百县千乡”计划, 统筹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党政班子挂职。(牵头单位: 区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 12月底)

11. 探索建立“开发园区—乡镇(街道)、机关部门—开发园区”的“之”字形年轻干部培养选拔路径。(牵头单位: 区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 12月底)

12. 持续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牵头单位: 区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 12月底)

13.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常态化机制化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牵头单位: 区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法院、区民政局、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完成时限: 12月底)

14. 深化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和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牵头单位: 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国资委>、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完成时限: 12月底)

15. 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 推进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文明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

16. 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实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和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12月底)

17. 推动实施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国资委>；完成时限：12月底)

18.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健全法人治理机制，推动常态化运行。(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12月底)

19. 实施好“送戏进万村”等文化惠民工程，丰富农村文化活动。(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完成时限：12月底)

20. 全面推开村民委员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基本健全村公共卫生委员会。(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12月底)

21. 指导各地及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农村应急管理体系，深化“铸安”行动，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向农村延伸。(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22. 加强农村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扩大农村共青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组织开办“青马工程”培训班，大力培养青年乡村治理人才，积极推进乡村“青年之家”建设，努力拓宽农村青年活动阵地。(牵头单位：团区委；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国资委>；完成时限：12月底)

23. 持续推进“基层妇联干部领头雁培训计划”，开展新一届村妇联基层组织成员培训工作；深入推进妇联组织改革“破难行动”，不断扩大基层组织和工作覆盖。(牵头单位：区妇联；完成时限：12月底)